#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318號

上　訴　人　呂凝育

選任辯護人　吳孟謙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97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252號、114年度偵字第5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呂凝育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2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理　由

一、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呂凝育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一、犯罪事實」所載之與「西正」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等3人以上共同分別對告訴人吳勳忠、鄒宇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各犯行，吳勳忠、鄒宇亮並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各交付新臺幣（下同）60萬元、100萬元予上訴人，上訴人再層轉給該集團上游等情，因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加重詐欺取財共2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以：㈠上訴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現並已生效。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上訴人就所犯一般洗錢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復未因本案取得不法

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得減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本刑有期徒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本刑有期徒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有利於上訴人。㈡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亦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復無犯罪所得，爰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部分，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一般洗錢部分，雖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惟因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該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無從逕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惟仍於量刑時作為有利因子併予審酌。㈢第一審以上訴人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均有前、後段不同之減刑事由。而第一審判決僅記載應適用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並未明確說明究係適用上開規定之前段或後段予以減刑，以致無從審酌判斷，其適用法條顯有錯誤。上訴人上訴指摘第一審量刑、定刑過重，雖無理由，然第一審判決既有前述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將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又本件既是第一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予以撤銷改判，自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㈣爰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時有民眾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相關報導；上訴人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利益，圖謀不法所得，而為本案犯行，掩飾、隱匿犯罪金流，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復生損害於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名義人，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及其擔任詐欺取款車手之參與犯罪情節、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另有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取得之贓款數額、未因本案獲得不法利益、所犯一般洗

錢犯行，合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以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前在餐廳打工、未婚無子女、需支付家庭費用等家庭、經濟狀況，暨檢察官、上訴人就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就其犯前開2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4月等旨。

二、經核原判決除以下三、四所述外，尚無違誤。

三、上訴人行為後，詐欺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生效（下稱修正前詐欺條例）。該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下稱偵查機關）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該條例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下稱修正後詐欺條例），其中第43條前段修正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第47條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1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並自同年月23日生效。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依修正前、後詐欺條例第2條第1款之規定既屬該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是犯該條之罪，自有同條例第47條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本件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上訴人對吳勳忠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部分，詐欺獲取之財物為60萬元，對鄒宇亮部分則為100萬元，則上訴人對鄒宇亮所犯部分，符合修正後詐欺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規定。另上訴人就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前詐欺條例第

47條前段減刑規定，然與修正後詐欺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不相適合。經綜合比較結果，認上訴人應適用對其最有利之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論處，並有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判決未及為新舊法比較，尚有未洽。

四、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規定，可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亦即於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無庸依同法第310條第4款規定，記載其理由，僅需記載所應適用之法條即可。是於下級審採前述略式方式製作判決書，僅記載被告應適用之刑罰減輕或免除之法條，而該條文前、後段要件不同，前段之法律效果為減輕其刑，後段則為減輕或免除其刑，經上訴審審理後，認被告應僅適用該條文前段規定減刑，而無後段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時，因下級審判決並無相關理由之記載，則下級審究係依前段規定減刑，僅係所為之條文記載未臻精確，抑或併適用前、後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自非不得依下級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引用之證據及量處之刑度，詳加判斷，尚難遽認下級審判決有適用法條不當之情形，進而謂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卷查，本件第一審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並採略式方式製作判決書，依其應適用之法條所記載（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內容，固無法確認是否僅依上開條文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抑或併適用前、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依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與「西正」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件犯行之犯罪事實，及所引用證據名稱中之上訴人自白、調解筆錄及電話紀錄，堪認偵查機關並未查獲與上訴人共犯之「西正」等人，且上訴人僅分別以5萬元、10萬元與吳勳忠、鄒宇亮成立和解，亦不符合使偵查機關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全部洗錢財物之要件，再參以第一審就上訴人所犯2罪量處之刑度（有期徒刑1年1月、1年3月）等情，尚難認第一審併適用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後段之規定減刑。則原判決執此謂第一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諭知

較第一審判決為重之刑，依前開說明，洵有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判決違背法令。

五、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尚非全無理由，而原判決該部分違誤，尚不影響於量刑事實之確定，爰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並就上訴人上開犯行，均依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參酌原判決所載之前揭審酌事項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上開2罪，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考量上訴人所犯2罪之犯罪類型與手法相同、時間接近、對法益造成侵害程度，兼衡各該罪所反映上訴人之人格特質暨犯罪傾向、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以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398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